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为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和发挥公司内部董事的积极性与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战略和中长期目标的实现,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一、实施对象

本方案所称董事指内部董事,不包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

###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 三、薪酬方案

#### 1、薪酬结构

公司董事薪酬实行以结构工资为基础的年薪制,年薪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效益奖励三部分构成。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的基数关系是 7: 3。

(1) 基本薪酬: 是基本收入保障, 税前薪酬标准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个人所聘的岗位、价值、责任, 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以及行业收入水平综合考虑。

(2) 绩效薪酬: 是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发放的一种激励性薪酬, 结合其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完成情况实施的奖励, 年终兑现。

(3) 效益奖励: 是根据公司年度经济目标完成情况, 结合其个人综合考评, 年终兑现的奖金。

#### 2、薪酬标准及发放

##### (1) 基本薪酬

税前薪酬标准的 70%, 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标准	税前基本薪酬	
		(元/年)	(元/年)	(元/月)
林敏	董事长	1,800,000	1,260,000	105,000
王震宇	董事、总经理	1,600,000	1,120,000	93,333
刘风雷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00	1,120,000	93,333
李夏云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	840,000	70,000

## (2) 绩效薪酬

①绩效薪酬基数：税前薪酬标准的30%。

②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组织绩效分解和岗位核心职责两大维度设定考核指标，指标重点围绕年度经济指标、公司年度重点工作和分管工作展开。重大安全事故为一票否决项，详见下表：

序号	考核维度		关键指标	权重	考核周期
1	业绩指标	组织绩效分解	销售收入	10-25%	年度
2			净利润	15-25%	年度
3			公司年度重点工作	0-30%	年度
4		岗位核心职责	分管工作	30-50%	年度
合计		/	/	100%	/

③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基数×绩效系数；绩效评价和绩效系数确定依据《公司员工绩效管理辦法》实施。

## (3) 效益奖励

①每年效益奖励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长为基数，本年度净利润同比上年每增长1%按税前薪酬标准总额的3%为依据提取效益奖金，总奖金额最高不超过当年税前薪酬标准总额的100%。

②本年度净利润同比上年没有增长的，不能提取效益奖金。

③提取的效益奖金包结合个人的年度绩效系数和岗位系数分配到个人。

岗位系数如下表：

岗位类别	岗位系数
董事长	1.8
董事	1.5

## 四、其他事项

-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